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6214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是	是	是
2	006215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是	是	是
3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是	是	是
4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是	是	是
5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6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8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9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1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2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3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4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5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6	167002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否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10-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07-04 至 2023-10-09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 本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2)本期可供分配收益为 6,916,763.32 元，分配金额为 6,916,763.32 元，分配比例为 1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集中支付一次。若投资者分红期内累计未支付收益为负时，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启用自有资金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3)如果投资者在季度分红日前解约退出的，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

(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①东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28

②东莞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5)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事宜。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证件有效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限制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已办理开户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已更新，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90-52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ydamc.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3】0297 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上交所，并按要求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鉴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为确保《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再次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

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回复本次问询，公司将尽快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相关各方加快回复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4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32,757 股，限售期为自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2,088,640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07,826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6,831,30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99,9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1,30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 7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732,757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12,088,640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3,821,39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94%。上述股份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共计转增 22,479,0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9,310,328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创投”)、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安春秋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圣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2、奇安创投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信证券永信至诚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申请书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信至诚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永信至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821,397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32,757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088,64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6,000	11.64%	8,066,000	0
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113,440	3.05%	2,113,440	0
3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	0.85%	592,000	0
4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	1.07%	740,000	0
5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0.53%	370,000	0
6	北京信安春秋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00	0.30%	207,200	0
7	国信证券永信至诚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2,757	2.50%	1,732,757	0
合计		13,821,397	19.94%	13,821,39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12,088,64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732,757	12
合计		13,821,39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晶就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和解并分别签署了《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由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晶均未履行《和解协议》，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以下诉讼：公司起诉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京 0105 民初 50915 号)；公司起诉张晶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京 0105 民初 50916 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京 0105 民初 50915 号案件

1、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四：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4,015,603 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应支付的上述违约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二)[2023]京 0105 民初 50916 号案件

1、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晶

2、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4,295,001.92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	
基金主代码		0071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 A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147	00714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 A	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34	0112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暂停起始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D 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旗下部分基金之间转换业务及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开通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019299，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C；D 类份额：019300，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D，以下简称“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开通本基金 C 类、D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特别提示：上述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3、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019299；D 类份额：019300)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混合”)、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混合”)、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简称“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LOF)A”)、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含 A 级和 B 级)、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深 300 增强”，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量化多因子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创业板增强”，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 500 增强”，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简称“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 A”)、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港深混合”)、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益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荣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享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注：海富通沪港深混合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若持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任一份额类别时，可以将其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基金的 D 类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D 类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

三、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四、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D 单笔转换转入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起点金额以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具体比例以转换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为准)，可能会视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确认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9)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

(10)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D 单笔转换转入最低金额低于 500 万元，该笔转换业务将被确认失败。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海通证券将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具体定投业务开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1.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450006	是	1
2.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004120	是	0.01